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汪清县民政局的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1.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说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